附件 1

誠品生活場地租賃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為規範新店商場場內活動場地及其硬體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性質上屬各場地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本辦法視為「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之一部份，承租人（簡稱乙方）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所承租場地之使用規定及進撤場須知(附件二)，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一、租用範圍：

(一)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物包括（以下簡稱本場地或租賃場地）

■ 誠品生活新店商場3樓黑盒子、實驗場、2-4F 紅廳或其他特定空間。

(二) 乙方實際租用之標的物以經甲、乙雙方簽署認可之「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所載之場地及設備為準。

(三) 甲方不提供人員服務，除前兩項約定之租用標的物外，乙方如有其他需求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 為增進各空間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實際租賃範圍或項目，乙方不得異議。

(五) 乙方不得將租賃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借、分租、質押或以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租賃場地。

二、簽約程序：

(一) 乙方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場地使用狀況，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之諮商或報價，僅供乙方承租前之參考，在乙方尚未回簽「場地報價單」並完成訂金繳付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並不受諮商或報價之條件拘束。

(二) 甲方依乙方之場地需求，向乙方提出「場地報價單」並檢附本辦法，經乙方認定無誤簽署後即對乙方發生拘束力，乙方及其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承包商)並應遵守本辦法及各場地進撤場須知等相關規定。乙方同意承租後，須依下列程序完成場地租用：

(1) 回簽甲方提供之「場地報價單」並完成訂金繳付，以確保預訂檔期之優先使用權。

(2) 完成「場地租賃合約」之簽署。

(3) 依約於租賃起算日前繳付場地保證金，並提供公共意外險保險單影本。

(4) 「場地租賃合約」經雙方認可完成簽署後，租賃始生效力。

(三)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自行發布或於對外宣傳相關訊息中提及或使用甲方、其關係企業及人員之名稱、商標，否則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租金總額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衍生相關責任及賠償，且甲方有權拒絕合約簽訂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付之訂金、租金及保證金。

三、租金及其他費用：

(一) 依甲方制定之「場地報價單」中註明各場地租用時間（含進撤場）之租金、電力及其設備租用費用明細，但不包含場地清潔及活動前後佈置遺留之大宗廢棄物清除費用。

(二) 超時費用：誠品生活新店商場新台幣(下同)第一個小時10,000元 / 每小時，不足一小時則以半小時5,000元計價；第二個小時以後20,000元 / 每小時（上述金額皆為未稅額）。

(三) 商場非營業時間之空調供應不包含於約定之租金及電費內，乙方如有使用需求，應事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使用，相關費用由乙方另行負擔，收費標準依場地報價單或雙方另行書面確認之金額為準。

四、付款說明：

(一) 乙方應於簽署「場地報價單」後，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相關約定費用(金額視租用場地別而定)，如未完成相關約定費用繳付，視為未完成場地預訂程序，甲方有權將場地租賃予第三人。

(二) 乙方最遲須於租賃起始日前，以現金、即期支票方式繳交場地保證金(**金額視租用場地別而定**)。

(三) 乙方至遲應於租賃起始日前，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付清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如乙方未如期給付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給付，甲方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如有不足乙方需再行給付。

■ 支票抬頭請註明：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匯款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017 / 帳號：202-09-05815-2 / 戶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四) 租賃費用不適用下列活動或優惠：

■ 誠品生活(書店及商場)或誠品網路書店之行銷活動

■ 誠品會員消費積點、紅利積點折抵及刷卡折扣積點優惠

■ 誠品通路(書店及商場)之停車優惠減免服務

五、活動計劃變更之處理：

(一) 如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合約、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否則應按「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場地一經確認付款且完成租借手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

(二) 取消及變更合約之規定：

■ 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於租賃起始日之 30 日前送達甲方者，已繳之訂金概不退還。

■ 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如於租賃起始日之 30-7 日前送達甲方者，乙方仍應繳付70%之租金。

■ 如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送達甲方時，距租賃起始日不足 7 日者，乙方須依約履行全額場租給付之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無法使用租賃場地，或致乙方無法如期舉辦活動時，甲方得協調乙方依原租約條件擇期延後使用，使用期間限於該年度、最長可展延六個月內使用完畢，且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

方安排。如乙方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則視為乙方自行拋棄本權利，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退還已收取之租金及已繳款項。

(四) 如乙方提出場地租賃之申請日距租賃起始日不足30日，乙方同意甲方有權視個案調整租賃有關要求，包括各項作業時程與期限。

六、活動計劃之通知與執行：

(一) 乙方至遲須於租賃起始日之 14 日前，提供活動企劃書、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負責人之資料予甲方，以利進行準備工作。

(二)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

(三) 乙方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列為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四) 乙方不得在租賃場地內從事與活動計劃無關之行為；如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內容宣傳，與所申請之場地活動不符，應於變更活動時事先通知甲方，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 乙方如欲於租賃場地範圍內外之空間拍攝，應於拍攝日之 7 日前，填寫「拍攝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

(六)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者，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甲方並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逕行暫停、終止活動之進行或終止合約，以維護公共安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仍須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七、 場地使用細則：

<table>
<tr><th>NO.</th><th>類別</th><th>規定事項</th></tr>
<tr><td>1</td><td>識別</td><td>任何乙方所屬人員或委外廠商人員進出甲方商場，如未配帶識別證，或於相關管制點拒絕出示識別證，或識別證名條與使用人身份不合，或拒絕配合甲方商場管理人員檢查，經查獲屬實者禁止進入甲方商場並罰款$250元。</td></tr>
<tr><td>2</td><td>識別</td><td>識別證遺失(遺失識別證若未告知補發，視同未佩帶識別證)，補發並扣工本費$250元/張。</td></tr>
<tr><td>3</td><td>場地維護</td><td>為確保活動品質，乙方應於進場兩週前提出具體空間設計圖、施作方案及活動企劃書予甲方，並經雙方確認後按圖施作，如有任何變動，應於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各空間進場佈置規定如下：
<table>
<tr><th>空間別</th><th>規定內容</th></tr>
<tr><td>誠品生活新店商場3F黑盒子</td><td>(1)空間內外禁止於壁面黏、貼、釘、掛，嚴禁使用釘槍、泡棉、雙面膠、透明膠等，以免傷害壁面及破壞場地原貌
(2)施工前務必確實執行地面防護措施，以免造成地面毀損、破裂或鐵鏽殘留等，並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因乙方疏失導致損毀，乙方應照價賠償或修復</td></tr>
<tr><td>誠品生活新店商場3F實驗場</td><td>(1) 地面為石板建材，施工前務必確實執行防護措施，以免造成地磚割傷、破裂或鐵鏽殘留等破損，如於地面黏貼請使用封箱膠、地貼或布膠，並需負責殘膠清除
(2)進場佈置時限用水性塗料，如於壁面黏、貼、釘、掛任何展品及輸出物，需負責補土刷漆恢復原狀，各項展品及木作應事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
(3)如有噴漆或其他工程施作，需於進場前一週提供設計圖，事先與甲方溝通並取得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施作
(4)如有使用特效含括: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項目，需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後始能施作</td></tr>
<tr><td>新店生活商場2-4F紅廳</td><td>(1)地面為石板建材，施工前務必確實執行防護措施，以免造成地磚割傷、破裂或鐵鏽殘留等破損，並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因乙方疏失導致損毀，乙方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2)進場佈置時限用水性塗料，如於牆面貼、釘、掛任何展品及文宣品，需負責補土刷漆恢復原狀，各項展品及木作應事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
(3)施工作業須於非營業時間內完成(當日閉店後1小時~隔日10:00)，10:00後僅能微調整理展區內展品，且同商場於11:00開店。多餘道具、設備、大型垃圾、紅絨等亦須於11:00前清空。如施工作業時間超過1晚，則須提出封板規劃，以維護商場營運品質</td></tr>
</table>
若乙方違反前述任一情形致場地損壞，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td></tr>
<tr><td>4</td><td>場地維護</td><td>嚴禁甲方以外之人員在未獲得甲方同意前，自行操作租賃場地內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等設備，如有違反每次罰款$250元，如造成設備毀損乙方須照價賠償。</td></tr>
<tr><td>5</td><td>場地維護</td><td>因乙方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承包商)或與會人士之故意過失，而造成租賃場地或設備之損壞，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違者罰款$250元，如造成設備毀損乙方須照價賠償。</td></tr>
<tr><td>6</td><td>安全管理</td><td>乙方應遵守各場地最大使用容量之限制，如甲方認為違反情節重大，將沒收保證金，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td></tr>
<tr><td>7</td><td>安全管理</td><td>乙方各類物品之搬運，應遵守大樓規定動線及時間，於商場營業時間嚴禁於本棟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內（含客用電梯）使用手推車進行物品搬運，違者罰款$1,000元，另得扣押相關貨品、道具、器材至提出證明後歸還，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td></tr>
<tr><td>8</td><td>安全管理</td><td>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害商場作業動線之安全、衛生或觀瞻，經查獲屬實者，違者罰款$5,000元，未改善得連續罰款。</td></tr>
<tr><td>9</td><td>安全管理</td><td>未經商場管理單位核可，擅自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或損毀等其他未依正常使用之行為，致使衍生相關公共安全災害或器材遺失、損壞(毀)者，罰款$10,000元，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並通報所屬公司，乙方應照價賠償甲方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商譽損失、工安意外衍生之賠償、醫療相關費用等)。</td></tr>
</table>

NO.	類別	規定事項
10	安全管理	未經申請許可及商場管理單位同意，擅自於櫃內施工或營業時間仍繼續施工(含設備調整、道具更換等)，經查獲屬實者，初犯罰款$3,000元，甲方並得要求立即停工；第二次罰款$6,000元；第三次罰款$9,000元...依此類推累計。
11	安全管理	除另有約定外，本場地禁用瓦斯或明火，違者罰款$5,000元，如係由商場管理人員所查獲者，則再以原罰款之2倍計罰。
12	安全管理	因乙方租賃本場地所生之意外事故或顧客申訴等事件，乙方就該事故或事件之相關證據資料負有保全並應主動負責處理，乙方人員並須配合相關單位調查。違者罰款$5,000元，並由乙方負擔所有相關責任及賠償。
13	廠商管理	乙方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入物品，如有遺失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
14	廠商管理	任何乙方所屬人員或乙方委外廠商人員未依甲方商場指定地點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條例），或於本商場嚼檳榔及飲用酒精性飲料者，或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或喧鬧物品者，除該人員依相關法令應自行負擔之罰鍰外，甲方得請求乙方立即改善並按違規人次罰款$5,000元（$5,000/每一違規人次），未改善得連續罰款。
15	廠商管理	進撤場施工期間，如需進行高空作業，須配戴安全帽、安全索，如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甲方得加以制止以維護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16	廠商管理	姿態：站姿不雅、坐或趴於桌上、商品上或地上，經查獲屬實罰款$250元。
17	廠商管理	活動或彩排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公共空間或其他場地之使用人，並須隨時配合甲方人員增減音量之要求，如有違反或不服甲方人員糾正改善者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或終止本租賃關係，乙方應負擔一切責任，且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18	廠商管理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人員之商業名稱、商標或標幟、或名義對外做任何承諾及言論，或是召募人員和招攬生意，或任何影響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人員形象或商譽的行為，經甲方查獲屬實得要求乙方支付租金總額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衍生相關責任及賠償，且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19	廠商管理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於甲方商場內發生爭執、賭博、酗酒、滋事、收留不法人員等行為，不接受勸阻，影響商場營業秩序，罰款$3,000~$10,000元，並照價賠償甲方及相關人員因此衍生之賠償、醫療相關費用，嚴重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20	廠商管理	乙方不得於租賃場地或在商場內從事政治宣傳、宗教活動或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活動，若因而引起任何糾紛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21	廠商管理	場地佈置或活動如有使用第三人著作者，包括但不限於語文、攝影、美術、音樂、視聽、錄音、錄影等各項著作，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如因乙方之侵權行為致甲方遭受第三人任何主張者，乙方應負責解決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廠商管理	乙方應於租賃起始日前完成場地佈置，乙方如有遲延，除仍應支付全額租金外，甲方並得額外請求乙方支付遲延罰款，每遲延一日，遲延罰款為租賃租金總額百分之十（10％）。
23	廠商管理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之任何紛爭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24	行銷宣傳	於租賃期間內，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甲方商場內之固定版位放置活動宣傳海報，由乙方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供活動訊息及主視覺予甲方進行編排設計。若乙方欲於活動現場張貼任何自行設計之文宣品，須先徵求甲方同意，始得為之。場地佈置費用及其他活動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活動現場嚴禁擺放關東旗、布旗、手寫POP等佈置，若於公共空間尚有其他美術製作物需陳列，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25	行銷宣傳	嚴禁於本大樓及其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如有違反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
26	行銷宣傳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就本場地界面拍攝現場活動實景照片，日後得由甲方做為本場地界面之範例，並供做本場地之活動紀錄、推廣介紹及相關方面之使用，乙方對甲方之使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及收取費用。

(1)以上場地使用細則得合併開立累計罰款。
(2)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以口頭、書面（含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軟體等）、晨會宣佈事項、公告事宜、工作聯繫單等方式，通知乙方。
(3)乙方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者，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及支付罰款，甲方並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逕行暫停或終止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仍須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4)乙方同意甲方有權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乙方因違反上述條款所生之罰款。

九、通知之地址

依租賃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 甲方: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70號4樓 誠品生活新店 展演行銷
- 乙方:租賃合約所載之地址

附件 2

誠品生活
eslite spectrum

誠品生活新店商場 進撤場須知

凡進入 **誠品生活新店商場** (下稱本商場)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商場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進場前提醒

1. 進場十日前，**場地承租單位**須將進撤場時間、工作流程、人數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交予**誠品生活新店展演行銷** (下稱展演行銷) ，以利後續進行進/撤場申請、人力配置、確認加班費用及相關行政作業庶務。
2. 為保障所有參與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於施工及租賃期間，請依《誠品生活場地租賃辦法》投保公共意外險。
3.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辦理。

二、進場途徑及其應注意事項

誠品生活新店交通資訊(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70 號/TEL 02-2918-9888)



1 **D 區** (CAFE!N)

2 **C 區** (再來咖啡)

3 **B 區** (星巴克)

4 **停車場入口 / B2 卸貨碼頭**

限高 240cm

停車場入口：品牌路

5 **A 區** (1F-裕隆警衛室)

1. 整棟樓路邊日間皆禁止臨時停車。
2. 臨停路邊無法申請，屬一般道路路權，交維管制下請勿臨停在接駁車道、停車場周邊入口動線等；紅線違停卸貨責任須自負。
3. 如大車需夜間臨停需提早申請，閉店後夜間(大約 22:00-隔日 09:00)，如若遇員警驅離，還是得離開。

【週日至週四 11:00-21:30】

【週五至週六 11:00-22:00】

三、進場後應注意事項：

1. 如有進場需求(人員/貨物/道具等)，至遲須於進場十個工作天前向展演行銷提出申請。
   - 營業時間：
     ① 於停車場 B2 卸貨者，請於 B2-裕隆貨梯廳-警衛 換證進場。
     ② 於 1F 進場者，請於 1F-裕隆警衛室(品牌路側) 換證進場。
     ③ 商場公共空間(含客用電梯)，嚴禁使用手推車進行物品搬運。
   - 非營業時間：
     ① 請於 1F-裕隆警衛室(品牌路側) 換證並確認業務申請。
     ② 因誠品生活新店各樓層皆設有門禁管制，需另與 1F-誠品生活值勤室保全 獲取密碼進入該樓層。(2300~0700 為貨梯梯廳密碼門管制時間)
     ③ 如欲於 1F-裕隆警衛室(品牌路側) 卸貨者，須避開 AM9:30～10:30 上班時段(屬一般道路，紅線違規自負)。
2. 場地承租單位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申請時段進場，未遵照申請時間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本商場，惟特殊情況經展演行銷同意者，不在此限。佈置道具、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以免妨礙公共動線與安全。
3. 場地承租單位不得佔用租賃場地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本商場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且不得於前述公共區域逕行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如欲於場地之公共區域張貼任何活動資訊或廣告文宣，應事前取得展演行銷同意，且須於本商場非營業時間內進行。
4. 施工及活動期間於室內展演場地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等可能危公共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

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5. 廠商及專櫃人員進入商場應遵守商場及負責區域人員規定及要求，車輛行駛中如遇到突發事故應立即停車並主動通知卸貨區人員共同應變處理。
6. 卸貨區限制高度如下，卸貨廠商應注意車高避免擦撞管線及設備。
   第一區(藍色): 2.5M 車輛使用，須倒車入碼頭區。
   第二區(綠色): 2.4M 車輛使用。
   第三區(黃色): 2.3M(轎車類)車輛使用。
7. 卸貨區滿場機制啟動時採一進一出，放行管制由卸貨副哨通報管制。
8. 客席區不提供客貨車停放卸貨，如造成地面損害一律照價賠償，若違反此項管理中心可直接禁止其下貨進撤櫃。
9. 2.5M 以上車輛請一樓員工出入口進出，車輛禁止停放於車道入口及消防通道前，若違反此項管理中心可直接禁止其下貨進撤櫃。
10. 卸貨區僅提供廠商卸貨，禁止無卸貨需求者長時間占用，超過 1 小時值勤人員通報樓管處理。
11. 所有卸貨施工車輛應行駛於管理中心指定之車道內(附件一)，未依照規定若造成設備損壞一律由車輛駕駛人照價賠償。
12. 各單位大進撤時段應另提出申請並於前三天提交廠商名單及相關計劃(規劃)資料。
13. 外圍消防通道僅供消防及一般申請之活動使用，不提供廠商進撤櫃使用。
14. 請維持卸貨區域整潔，撤場進櫃等產生之垃圾勿留置於卸貨區及大公區域內。
15. 值勤同仁勸導未果，將直接報請各單位樓管處理，若勸導及通報後仍違反規定，管理中心可直接禁止其下貨進撤櫃。



四、裕隆城地下停車場車位：**本商場無免費停車折抵，所有進館的廠商、客戶都需自行結帳離場。**

1. 停車場高度限制：240cm/約 3.5 噸以內貨車
2. 交通說明：
   - 北二高-國道 3 號前往新北的中興路二段，從國道 3 號的新店出口下交流道，轉中興路北向約 800 公尺即可抵達裕隆城。
   - 寶橋路東西向行車請轉中興路平面車道即可抵達裕隆城。
   - 中興路直行轉寶中路右轉，50 公尺後品牌路右轉即至裕隆城停車場。
3. 車位資訊：
   - B1F：機車停車場，計有停車位 1,033 席，無障礙停車格 21 席、充電車位 6 席
   - B2F/B3F：汽車停車場，計有汽車停車位 825 席，含充電車位 14 席、無障礙停車格 17 席、親子車位 17 席
4. 停車場收費規定：

- 汽車：平日 50 元/時，假日 60 元/時，停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以上，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機車：10 元/時，當日最高上限 50 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均重新計算)。

5. 貨梯尺寸：門框 W210 x H250 x x D275cm / 內部 W214 x H269 x D238cm。
6. 貨梯商場入口：W210 x H210cm。
7. 黑盒子入口：往商場門框 W210 x H210cm、側門 W105cm x H210cm。
8. 實驗場入口：W210 x H210cm。
9. 若有大型物件無法由貨梯進入，請務必於進場前七個工作天與展演行銷商議其他進場路線。

五、申請電力、網路設備應注意事項：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及展演行銷要求之其他資料各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展演行銷審查，經展演行銷同意後方可委託合格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2. 申請用電者，建議可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本商場將不予賠償。
3.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商場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展演行銷施工時間與及執行人員聯絡方式，如須至機房安裝線路者，須由展演行銷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5. 自備發電機者，發電機四周需架設圍離，地面需鋪帆布，拉線請沿著牆邊、溝槽；若經過行人通道，請增設護線板；須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六、施工期間應注意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展演行銷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2.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須預留 1.2M 通道)，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商場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可逕行由保證金中扣除。
3. 進出施工現場之所有同仁應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施工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施工之個人、承包商或臨時工作業者或再承包商所聘僱人員)均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等相關法規，以確保施工之安全。如有高空作業，須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等其他相關規定落實，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如須使用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4. 地毯鋪設禁止直接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如封箱膠)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5. 各項展品及木作應事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本商場嚴禁使用電鋸、電焊等施工，違者本商場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6.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大範圍粉刷、噴漆與長時間施作，或可能因施工產生大量木屑粉塵等，均需事先取得展演行銷書面同意後施作，且本商場得視情況要求承租單位提供封板作業規劃，並決定是否可開啟空調，以免中央空調系統於運作時，造成其他鄰近專櫃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
7. 場佈施工期間，如有使用特效，含括: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項目，需事先取得展演行銷同意後始能施作。
8.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須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5 條及其他現行相關法規設置(以最新法規及主管機關法令要求為準)。
9. 凡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須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現行相關法規(以最新法規及主管機關法令要求為準)，並依法自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方可搭建。

七、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展演行銷同意後始得施作。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 80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違者除環保局開單外，本商場也將依次開罰。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有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須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清除，大型廢棄物，如：裝潢、道具、花架、木座、珍珠背板、掛軸...等，請自行清運，於本商場規定期限內運離本商場，並保證由具有合法廠商處理清運並符合相關法令。

- 本商場垃圾場僅收一般性垃圾及以下資源回收物：
- 廚餘：回收菜渣食物等，其它非食材物品禁止投入。
- 資源回收：分鐵鋁罐、紙類、寶特瓶，請務必分類好再行放置資源回收區。
- 一般垃圾：利用透明塑膠袋裝置垃圾，並丟棄至垃圾子車內。

2. 倒垃圾時間，請務必遵守，切勿自行棄置垃圾。
   - 14：00-15：00
   - 21：00-22：00（假日自主 22：30）
3. 一般垃圾：請用透明垃圾袋。
4. 回收品：請整理分類，紙箱請拆開。
5. 保麗龍為”廢棄物”，請自行處理（無法丟子車、回收）。
6. 廚餘：茶葉(不含茶葉包)，咖啡渣，果皮(不含鳳梨頭，大骨，榴槤皮)，葉菜、生菜等”可當廚餘”。
7. 物業垃圾場回收管理員：1400~2200 於現場作業。